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劉有承 （住所詳卷）

被 告 毛國輔 （年籍資料、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04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606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劉有承告訴被告毛國輔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

01 度偵字第2606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
02 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5年7月30日以
03 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04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此有上開新北
04 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在卷為憑。聲
05 請人雖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115年8月20日具狀聲請准許
06 提起自訴，有聲請人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及其上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發章1枚附卷可佐（聲請人誤向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經函轉至本院），然觀諸聲請人未隨
09 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准許提起自
10 訴之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
11 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琮欽

17 法 官 施建榮

18 法 官 溫家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張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